

2.17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: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低空安全与应急实训平台建设项目-2026 年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探测与定位终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7人,营业收入为13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低空安防检测及反制教学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7人,营业收入为13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光电一体探测与反制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62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无人机监测设备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7人,营业收入为13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无源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7人,营业收入为13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6. 无人机反制枪教具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31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7. 拦截无人机(提供释放枪+遥控器+充电器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云雀智控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35万元,资产总额为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8. 无人机捕网(提供捕网发射枪教具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数智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广东北研航空遥感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8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情况, 以及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, 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3. 投标人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